

彰化縣溪州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逐條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。	明訂本辦法之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照顧本鄉幼兒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幼兒成長環境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明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三歲(含)以下兒童。	明訂本辦法之發放對象。
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自兒童年滿一歲起，至兒童年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	明訂本辦法之發放金額。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 本鄉三歲(含)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 二、 兒童及申請人一方，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），且中途未遷出本鄉者。 三、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	明訂本辦法之申請資格

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兒童為單方監護，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一方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限制。	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：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印章。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資料（須含詳細記事欄；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）。 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	明訂本辦法之申請方式、期限及應備文件。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津貼。	明訂本辦法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	明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	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